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九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77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分別以 92 年 11 月 18 日、93 年 2 月 27 日及 93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2 年第 3、4 季（即 92 年 7 至 12 月）及 93 年第 1 季（即 93 年 1 至 3 月）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2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832800 號、93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1060100 號及 93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9104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2 年第 3 季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9,600 元，第 4 季獎勵金計 63,360 元及 93 年第 1 季獎勵金計 87,120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發現訴願人所申報 92 年第 3、4 季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於 92 年 9 月至 12 月之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訴願人 93 年 1 至 3 月未確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其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7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謂：

「

主旨：有關貴公司不實申領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乙案，……說明……四、……貴公司申報事項與本局查訪事證不符，有關薪資借貸及人員派遣出勤乙節，亦與實際情況有違，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情事洵堪認定，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 1 年至 3 年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情事者。』撤銷本局 93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910400 號函核准發給 93 年第 1 季獎勵金之處分，
追回已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87,120 元整，並停止受理貴公司自 93 年 7 月起至 96 年 7 月止 3 年期間之獎勵金申請。五、另貴公司以進用○○○名義（92 年 9 月至 12 月），申請本局 92 年度第 3
、4 季獎勵金，前經本局以 92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832800 號及 93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1060100 號函核准計入以○君為獎勵人次之獎勵金，各為新臺幣 7,920 及 23,760 元，共計新臺幣 31,680 元，因貴公司實際給薪未達基本工資，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第 3 點（一）1.（1）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及第 3 點（一）2. 規定：『本市員工總人數 5 人以上之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其發給標準，依本項（一）1. 之（1）、（2）、（3）規定計算』。是以，貴公司前述期間（92 年 9 月至 12 月）給薪未達法定獎勵金核發標準，故該筆獎勵金額新臺幣 31,680 元，應予繳回。.....」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2 月 5 日）距原處分函之發文日期（93 年 12 月 30 日）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

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一）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二）員工總人數在5人以上未滿100人，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如下：一超額進用機構：（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周工時達20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1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3個月為限。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1名身心障礙者逾6個月，自第7個月起，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第7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第1日起2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1季獎勵

金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之……。」第12條第4款規定：「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1年至3年……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92年12月26日起停止適用）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明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之作業事宜，特訂定本須知。」第3點第1項規定：「獎助項目及發給標準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1.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義務機構進用人數超過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比例者，依下列標準發給超額獎勵金：（1）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之。（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其每週工時達20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每月基本工資時，以1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之。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3個月為限。（3）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1人以2人核計。（4）超額人數之認定，應以最近進用超額部分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2.本市員工總人數5人以上之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每進用1名身心障礙者連續達6個月以上，

自第 7 個月起，發給獎勵金；其發給標準，依本項（一）1. 之（1）（2）（3）規定計算。」

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6277100 號函：「主旨：『臺北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及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業經本府 92 年 12 月 24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8752300 號令發布施行，爰將『臺北市身

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予以停止適用。二、各機關（構），截至 92 年 12 月之身心障礙員工獎助標準，仍適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第 3 點規定。三、私立機關（構）申請 92 年第 3 季、第 4 季身心障礙員工獎勵金之申請期限分別至 93 年 1 月 31 日、93 年

2

月 29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在○○醫院採證之對象為 93 年 8 月份之現場領班○○○，○領班於 5 月底到職，7 月底始升任為領班，對 7 月份前之人員任用毫不知情，因院方政策常作變更，8 月份前人員任用皆由訴願人之代表人現場指揮調度，原處分機關採證源自錯誤之對象，不足為信。
- （二）訴願人公司之政策是不借員工現金，只就實物贈送再扣抵薪水，○○○之支架既為實際所需，訴願人就義不容辭撥款，○○○定義此為借支，訴願人則歸類為員工實物補給，此乃是同一件事不同定義罷了。訴願人只撥實物不借現金之原則，也為員工報稅可以節稅著想，故訴願人向國稅局申報之薪資不含實物借支，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給薪卻含此借支，總給薪如含實物借支，常超過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金額，訴願人乃以最低薪資申報，以減輕調查之勞頓。
- （三）○○○及○○○ 2 人如到倉庫工作，皆搭訴願人代表人的車前往，做隨車幫忙及倉庫貨品整理之工作，○○○做及時支援及倉庫工作，○○○之工作地點則以在教會及隨車為主。因○○○行動不便，而○○醫院又限制殘障員工人數，所以由他人代點完名後，如有需要則由訴願人代表人或其他員工下山載渠 2 人上山支援工作。○○○則隨車幫忙訴願人代表人處理其他業務，偶至醫院幫忙，另訴願人以奉獻方式，請其在教會做招待及些許清潔工作，未曾向教會支領薪水，所以教會在任用上並未見○○○，此種方式一直延續到 93 年 7 月止，因○○醫院從 7 月份起對清潔人員之要求有極大之改變，嚴格限制殘障人士之進用，故原處分機關於 8 月份所查訪到之情形與 1 至 6 月之

實況差異甚大，但這不能否認訴願人確於 93 年 1 至 6 月實際進用○○○及○○○ 2 人之

事實。

四、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分別以 92 年 11 月 18 日、93 年 2 月 27 日及 93 年 5 月 11 日臺

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2 年第 3、4 季（即 92 年 7 至 12 月）及 93 年第 1 季（即 93 年 1 至 3 月）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

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2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832800 號、93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1060100 號及 93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

9104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2 年第 3 季獎勵金計 39,600 元，第 4 季獎勵金計 63,360 元及 93

年第 1 季獎勵金計 87,120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發現訴願人所申報 92 年第 3、4 季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於 92 年 9 月至 12 月之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且訴願人 93 年 1 至 3 月未確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其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之情事，此有訴願人 92 年第 3、4 季及 93 年第 1 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
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及○○○所製作之原處分機關辦理臺北市義務及非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件陳述書、93 年 8 月 10 日及 93 年 11 月 2 日

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單位訪視計畫查核紀錄表、訴願人所提供之○○○及○○○ 2 人 93 年 1 至 3 月員工卡及員工薪資明細、○○○92 年度所得扣繳暨免

扣繳憑單及○○○92 年 2 至 12 月郵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以進用○○○名義，申請 92 年度第 3、4 季獎勵金部分，因給薪未達基本工資，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作業須知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獎勵金之發給標準，應予繳回；及訴願人 93 年

1

至 3 月未確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其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之情事，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撤銷原核准

獎勵處分，追回全部獎助款並停止受理訴願人自 93 年 7 月起至 96 年 7 月止 3 年期間之獎助

申請，自非無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向國稅局申報之薪資不含實物借支，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給薪卻含此借支，總給薪如含實物借支，常超過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金額，訴願人乃以最低薪資申報乙節，查依訴願人所提供之○○○92 年度之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示，訴願人於 92 年 2 至 12 月給付○○○之薪資總額為 92,130 元，此與訴願人所提供之 92 年 2 至 12 月郵

政存簿儲金薪資存款團體戶存款單給付○○○之薪資總額部分相當，如訴願人確有每月給付○○○基本薪資 16,000 元，何以 92 年 2 至 12 月計 11 個月僅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 92,1

30 元？此與一般公司稅務申報情形及營運成本概念顯不相符。復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所製作之原處分機關辦理臺北市義務及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件陳述書記載：「……（四）貴公司對於員工薪資計算係採時薪制或固定月薪加獎金制？……答：固定月薪，劃撥或現金給付，根據員工的意願及實際狀況做以上 2 種給薪方式……（八）……請問貴公司都是以郵政劃撥方式給付員工薪資嗎？又公司說明員工會先借支再由薪資扣抵，請問公司如何處理借支問題？……答：兩人皆以現金支付……（○○○及○○○）2 人皆無暫借支……」其並未提及有以實物借支給薪情事，又原處分機關同日訪談○○○所製作之原處分機關辦理臺北市義務及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件陳述書記載：「……（四）……公司如何計算薪水給你？……每月薪水大約多少錢？……答……薪水 16,000，算月薪，……92 年用轉帳方式，現在用現金給……（八）請問你會先跟○○預支薪水花用嗎？……答：不會先跟老闆借錢，只有 1 次約在 92 年 2 月—3 月時，因要換支架，跟老闆借 5,000 元。……」是依○○○所陳述，其 92 年領薪係以轉帳方式為之，僅於 92 年 2 至 3 月借支 1 次計 5,000 元，即便如訴願理由所主張將該借支認定為實物借支，亦僅有 1 次，與訴願理由所稱總給薪如含實物借支，常超過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金額不符，是訴願理由，顯不足採。

六、又訴願人主○○○○及○○○2 人係做隨車幫忙及倉庫貨品整理之工作，○○○做及時支援及倉庫工作，○○○之工作地點則以在教會及隨車為主；另訴願人以奉獻方式，請其在教會做招待及些許清潔工作，未曾向教會支領薪水，所以教會在任用上並未見○○○等節，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 93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單位訪視計畫查核紀錄表所記載：「……93.11.02 下午/內湖倉庫（○○路○○巷○○弄○○號○○樓）由本局○推展員○○同時前往○○所述身障員工可能工作地，該

址大門深鎖，經訪得鄰居表示，該址少有人出入，無人看守，偶而有小貨車進出放貨。.....」 「.....93.11.03 下午/電洽士林教會○○○幹事 洽○幹事詢問是否委託“○○“提供清潔服務，○表示，確有其事，但僅提供至 93 年 8 月底止（共 3~4 個月）。○並表示，當時僅有 1 名身障員工○○○..... 在教會工作，並無○○○、○○○ 2 人在該址工作。.....」 「.....93.11.08/ 下午.....潭美派出所李管區.....經提供內湖倉庫地址 給○管區查證，○sir 表示，該址係印刷廠（目前已無營業）且該址附近僅有 3 家工廠，雖不同負責人，但都有聯繫。○表示，該址並無○○所述包裝卸貨情形，.....93.11.19.....潭美派出所.....○管區協助向○○路○○巷○○弄○○號○○樓之房主詢問（房主住○○樓），屋主表示該址係出租給○○作為倉庫使用，並無該公司員工於該地從事包裝整理工作。.....」前揭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結果，與訴願人之主張顯有不符，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進用○○○名義，申請 92 年度第 3、4 季獎勵金部分，其給薪未達基本工資，應繳回該部分獎勵金及訴願人 93 年 1 至 3 月未確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其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原核准獎勵處分，追回全部獎助款並停止受理訴願人自 93 年 7 月起至 96 年 7 月止 3 年期間之獎助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
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